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y 2008

香港
2008 年 5 月

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
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人士及相關人士在**2008年6月6日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有關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其所代表的任何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欲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示你不希望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被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

圖文傳真： (852) 2877-0318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EN/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或請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進入〈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一欄後，再進入〈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部分)

電子郵件： ipconsult@sfc.hk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840-9259 與本會投資產品科聯絡。

證監會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諮詢文件的印刷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瀏覽本諮詢文件。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

2008年5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公布的有關條文²、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刊發的文件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
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各界就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該指引”)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2. 是次建議修訂尋求將該指引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3. 本諮詢文件旨在邀請公眾對建議修訂作出回應，各項建議修訂已在該指引的現行版本上加以標示，並載於附錄 1。
4. 總結摘要將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本會將仔細考慮公眾提出的所有意見，方會敲定修訂的最終版本及將其納入該指引內。

背景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法團內幕人士¹須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就其權益通知有關上市法團及聯交所。
6. 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並且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在技術上而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XV 部”)所指的上市法團的定義，因此，其法團內幕人士負有第 XV 部之下的披露責任。
7. 於 2008 年 3 月底，在聯交所上市的 17 隻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全部均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但由於它們不是以信託形式就是以合約形式運作，而非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故此並不受第 XV 部所規限。
8. 證監會過去根據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的權力所發表的該指引，規定本會在兩類情況下可批給豁免，以致無須受第 XV 部披露規定所規限。

¹ “法團內幕人士”在該指引中界定為上市法團的大股東、董事、幕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第 1 類情況關乎雙重上市的法團，在若干情況中，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而在其他情況中，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海外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 XV 部所規定的相若。第 2 類情況關乎股份以外的證券的發行人。該指引並無特定涵蓋以法團的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關於豁免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使其不受第 XV 部條文規限的建議

9. 證監會建議修訂該指引，在當中加入第(3)類可獲豁免情況，以便涵蓋任何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並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及符合經修訂的該指引所載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批給豁免的一般準則。所有在第(3)類情況下提出的豁免申請，都會由證監會投資產品科處理。

本建議的理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性質

10. 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一般可發行及贖回單位而無須取得持有人的批准。因此，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會因為投資者經常認購及贖回股份而不斷改變。鑑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屬開放式性質，要投資者遵守披露權益條文是沒有意義及極其困難(如非沒有可能)的事。
11. 此外，目前在香港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大多數都是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而這類基金一般都較具透明度，並透過投資於可予替代、定期作價及高流通性的相關證券來跟蹤具認受性的指數，因此，相對於封閉式投資工具來說，市場受操縱的風險和公眾對提供擁有權資料的要求均會較低。
12. 再者，這些目前在香港上市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不是以單位信託形式就是以合約形式運作，故此並不受第 XV 部所載的披露權益規定規限。純粹因為法團形式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法團形式運作，便規定它們須受該等披露規定規限，是不合邏輯的。

促進市場發展

13. 香港是 2007 年亞洲區內(除日本以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成交量最高的地方。證監會相信，投資者對跟蹤不同指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興趣將有增無減。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普遍以法團形式組成(例如美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會認為該指引的豁免範圍應擴大至涵蓋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以利便它們在香港發售。

14. 證監會一直與不同的基金經理保持開放的對話，當中有部分基金經理指出，在目前的制度下，以法團形式組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第 XV 部規限，但以信託或合約形式組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卻不在此限，因而令前者在監管上處於不利位置，他們對此表示關注。

與國際規定看齊

15. 本會的建議修訂亦有助使香港在這方面的做法與英國、澳洲、新加坡及盧森堡等市場的一般監管手法趨於一致：該等市場豁免開放式投資基金的投資者，使其無須遵守披露權益規定。鑑於本會認可的基金大部分都在海外註冊(以資產淨值計，七成以上為英國或盧森堡基金)，我們必須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以提高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樞紐的地位，以及吸引更多該等基金來港於聯交所上市。這亦與本會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港市場發展的政策相符。

該指引的建議修訂

16. 該指引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1，即《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草擬本。建議的修訂已納入該指引第 1 至 5 段，其規定大致如下。

第 1 段 — 定義

17. 現加入集體投資計劃及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以配合將根據該指引批給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第 2 段 — 本豁免指引的性質及目的

18. 現新增第 2.4 段，就建議中關於已在或擬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新一類可獲豁免情況作出規定，同時述明引入這個新類別的理據。

第 3 段 — 根據第 309(2)條申請豁免

19. 現修訂第 3.2 段，說明有關第 1 類或第 2 類情況的申請須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而有關第 3 類情況的申請則須提交予證監會投資產品科。

第 4 段 — 根據第 309(2) 條批給豁免的一般準則

20. 現新增第 4.3 段，就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批給豁免時會考慮的事項作出規定。根據建議的修訂，證監會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可無須諮詢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獲其同意而發行／設立該等股份，以及可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而直接或間接購回／贖回該等股份的程度(惟有關程度可能受慣常或通常適用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證監會接納的條件或限制規限)，所須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易的頻密程度、認購款項或購回或贖回收益的付款期，以及該項發行／設立及／或購回／贖回是否須獲股東批准；及
- 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

第 5 段 — 根據第 309(2) 條批給的全面豁免

21. 現新增第 5.5 段，說明證監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 3 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惟須受到其權力及該指引第 2 段所述的其他事宜，包括該指引第 6 段所述其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所規限。

申請費用

22. 依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申請無需遵守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的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為 24,000 港元。為免產生疑問，就某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內的一隻或多於一隻成分基金同時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同樣是 24,000 港元。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23.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證監會將會因應諮詢公眾的結果，就該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

24. 視乎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結果，證監會建議有關修訂將於經修訂的該指引在憲報刊登之後生效。

諮詢問題

25. 證監會現正就上述建議，尤其是下列範疇，徵詢公眾意見。提出意見時，請說明理由。
- 你是否同意該指引的建議修訂，將該指引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你是否同意第20段所述、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批給豁免時會顧及的一般豁免準則？

總結

26.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請於2008年6月6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交意見。本會在考慮過於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將會發表最終敲定的建議及對該指引的有關修訂。

附錄 1 —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 XV 部 (披露權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9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本指引，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有條文或其中部分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

1. 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08 條及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詞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涵義。除此之外：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的人或法團；

“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corporate form CIS)指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

“法團內幕人士”(corporate insiders)指上市法團的大股東、董事、幕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指引”(Guidelines)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1)條訂立的本指引；

“第 XV 部”(Part XV)指該條例第 XV 部；

“集體投資計劃”(CIS)指集體投資計劃；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聯交所”(Stock Exchange)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證監會”(SFC)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本豁免指引的性質及目的

2.1 第 XV 部規定法團內幕人士必須披露其在上市法團的證券權益。向投資者及市場披露信息是公平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的重要基石。法團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是消息流通的市場的重要元素。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證監會不建議豁免持牌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履行其向市場披露權益的責任。證監會將會在以下兩三類情況下考慮批給豁免。

第1類 – 雙重上市

2.2 就若干已經上市或正在尋求上市的法團而言，它們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是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中，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在其他情況中，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 XV 部所規定的相若。若要求這些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有關法團的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第2類 – 股份以外的證券的發行人

2.3 任何法團如有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便會被視為上市法團，而其法團內幕人士即根據第 XV 部有披露權益的責任，即使法團的股份並不是在聯交所上市。若要求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但對於就有關上市證券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第3類 – 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2.4 以法團形式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在技術上而言屬第 XV 部所指的上市法團，故其法團內幕人士負有第 XV 部之下的披露責任。由於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會因為投資者經常認購及贖回股份而不斷改變，因此，若要求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其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賦權條文及一般資格

2.45 該條例第 309(2)條賦權證監會在顧及本指引後及在施加本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任何上市法團使其不受第 XV 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第 309(2)條是在屬於第 1、及 2 及 3類的情況下所批給的豁免的賦權條文。

2.56 本指引列明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給豁免時會考慮到的多項準則。本指引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以及純粹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證監會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給豁免時，將會考慮的事宜。如情況需要的話，本指引可予以修改或更改。同樣地，證監會可以按照環境的改變而撤銷任何已批給的豁免，或修改或更改任何附加的條件。

3. 根據第 309(2)條申請豁免

3.1 只有上市法團或正在申請上市的法團才可以書面方式，根據第 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使其不受第 XV 部規限。

3.2 有關第 1 或第 2 類情況的申請書，必須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有關第 3 類情況的申請，必須提交予證監會投資產品科。

3.3 申請人在決定應在申請書內加入哪些事項時，應顧及本指引。證監會在考慮任何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或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

3.4 本指引就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作出規定。證監會將會在施加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

4. 根據第 309(2)條批給豁免的一般準則

4.1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雙重上市的法團(即第 1 類申請)批給豁免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法團申請人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或預期成交量，如屬新的上市申請人)；
- (ii) 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內幕人士受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規定規限的程度，而這些規定與香港的規定相若；及
- (iii) 法團申請人在香港上市的原因，包括其是否打算籌集資金。

4.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尋求發行股份以外的並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批給豁免(即第 2 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曾否在或會否建議在香港發行供公眾買賣的股票以籌集資金；
- (ii) 發行人的股票是否在或建議在聯交所買賣；
- (iii) 之前曾否根據第 309 條就發行人已發行或建議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給予豁免；

- (i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的相關股份是否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
- (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可否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vi) 如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則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是否同時亦是該上市法團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

4.3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批給豁免(即第 3 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可無須諮詢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獲其同意而發行／設立該等股份，以及可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而直接或間接購回／贖回該等股份的程度(惟有關程度可能受慣常或通常適用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證監會接納的條件或限制規限)，所須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易的頻密程度、認購款項或購回或贖回收益的付款期，以及該項發行／設立及／或購回／贖回是否須獲股東批准；及
- (ii) 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

5. 根據第 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

5.1 根據第 XV 部 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以整項豁免來說)，不適用於有關的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該法團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將無需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

5.2 證監會在考慮全面豁免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上第 4 條所列明的事項。

5.3 在第 1 類情況下要求作出全面豁免的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在聯交所或合理地預期將會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只佔其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一個名義百分比。名義百分比通常指佔申請人的全球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1%或以下。在計算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時，必須以緊接在任何豁免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作為基準。

5.4 如法團申請人或其前身曾在香港籌集資金，或如申請人擬在香港籌集資金，則證監會通常不會批給全面豁免。然而，如法團透過在香港進行的供股發售或以專業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形式在香港按比例地籌集其資金，其豁免將不會被自動撤銷。

5.5 證監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 3 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惟須受到其權力及以上第 2 條所述的其他事宜，包括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見以下第 6 條)所規限。

5.6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全面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如證監會打算撤銷或更改一項全面豁免，本會將給予合理的通知。在全面豁免的申請獲批給後，假如法團在聯交所的每日股份成交量在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其全球成交量的 1%，則有關的豁免可能會被更改為部分豁免，而該法團將需要把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根據第 309(2)條而獲得的部分豁免

6.1 獲批給部分豁免的有關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無需依據第 XV 部擬備登記冊、備存紀錄或將披露權益報告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法團申請人將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之後，聯交所便會刊發有關的信息披露，方法與其在依據第 XV 部收到其他上市法團的權益披露之後所採用的方法一樣。

6.2 如屬部分豁免，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將繼續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第 XV 部第 5 及 11 分部列明上市法團及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上市法團的所有權及相關事宜，而第 12 分部則述明有關當局可作出命令，就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施加限制。

6.3 證監會在考慮一項部分豁免的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在以上第 4 條所列的事項，但會尤其注意以下事宜：

- (i) 法團申請人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的地點。假如緊接在豁免申請的日期前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法團申請人有 20%或以上的平均每日全球股份成交量是在聯交所進行的話，那麼其部分豁免申請獲得批給的機會不大。
- (ii)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的任何法定披露權益責任(第 XV 部所施加的除外)的性質及範圍。假如與第 XV 部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並不適用於某法團申請人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團內幕人士，則證監會通常不會就第 XV 部向該法團申請人批給部分豁免。

6.4 即使某法團曾經或建議在香港籌集資金，亦不會妨礙它就第 XV 部取得部分豁免。

6.5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部分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證監會將會就其打算撤銷部分豁免的意圖，給予有關的上市法團 6 個月的通知。